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净资产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49

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B7009 号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财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首旅财务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首旅财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首旅财务公司增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首旅财务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首旅财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首旅财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首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首旅财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

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首旅财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18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497,494,616.23	333,398,468.96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3,483,697,733.07	2,430,850,883.51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3	832,220,855.25	711,415,155.22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4	901,813,466.50	220,302,001.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5	1,805,602,500.00	3,109,177,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780,356.67	773,143.55
无形资产	五、7	2,226,106.97	1,560,64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6,944,625.00	16,185,312.96
其他资产	五、9	20,063,204.22	13,064,243.66
资产总计		7,550,843,463.91	6,836,727,354.84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五、10	6,324,378,034.23	5,670,304,197.46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1,972,774.27	1,312,060.08
应交税费	五、12	1,535,619.44	3,015,982.91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五、13	26,799,389.17	15,247,572.16
负债合计		6,354,685,817.11	5,689,879,812.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4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五、15	31,875,640.62	31,875,640.62
一般风险准备	五、16	37,410,415.21	37,410,415.21
未分配利润	五、17	126,871,590.97	77,561,48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157,646.80	1,146,847,542.2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550,843,463.91	6,836,727,354.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利润表

2018年1至9月

编制单位：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948,217.03	147,574,909.00
利息净收入	五、18	116,850,264.98	122,429,406.71
利息收入		183,437,901.18	202,347,987.33
利息支出		66,587,636.20	79,918,580.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19	-103,647.75	-171,322.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336.98	40,336.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2,984.73	211,659.39
其他收益	五、20	14,320.25	11,748.53
投资收益/(损失)	五、21	7,279,527.72	42,212,82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22	16,907,751.83	-16,907,751.83
汇兑收益/(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支出		-20,394,857.82	46,738,508.69
税金及附加	五、23	587,751.33	936,323.92
业务及管理费	五、24	12,442,390.85	14,073,515.89
研发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五、25	-33,425,000.00	31,728,668.88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161,343,074.85	100,836,400.3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161,343,074.85	100,836,400.31
减：所得税费用	五、26	34,471,483.88	14,656,970.98
五、净利润		126,871,590.97	86,179,429.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871,590.97	86,179,429.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871,590.97	86,179,429.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松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捷

现金流量表

2018年1至9月

编制单位：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54,073,836.77	883,746,249.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0,512,271.46	204,161,30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	75,793.72	12,75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661,901.95	1,087,920,315.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37,000,000.00	-778,408,540.7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61,054,125.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0,425,819.13	-4,515,718.7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81,511,465.00	49,999,54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109,099.31	77,140,385.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92,362.28	8,414,92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55,762.89	37,570,11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	3,794,443.03	6,026,05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911,048.36	-542,719,10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572,950.31	1,630,639,42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9,568,267.92	1,105,948,739.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79,527.72	42,212,82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847,795.64	1,148,161,56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3,466,216.12	1,5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5,865.73	467,898.07
取得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342,081.85	1,520,467,89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94,286.21	-372,306,33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61,486.40	61,866,39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61,486.40	61,866,39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61,486.40	-61,866,39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6,517,177.70	1,196,466,69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879,963.12	1,234,413,265.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7,397,140.82	2,430,879,963.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31,875,640.62	37,410,415.21	77,561,486.40	1,146,847,54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0				31,875,640.62	37,410,415.21	77,561,486.40	1,146,847,54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310,104.57	49,310,10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871,590.97	126,871,59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561,486.40	-77,561,486.4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77,561,486.40	-77,561,486.4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31,875,640.62	37,410,415.21	126,871,590.97	1,196,157,646.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23,257,697.69	37,410,415.21	61,866,39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0				23,257,697.69	37,410,415.21	61,866,39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17,942.93		15,695,09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179,42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17,942.93		-70,484,336.83
1.提取盈余公积					8,617,942.93		-8,617,942.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61,866,393.9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31,875,640.62	37,410,415.21	77,561,486.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195 号文批准，由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首旅集团）组建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依法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15843238 号），并依法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编码 L0175H211000001）。本公司由首旅集团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致同验资[2013]第 110ZC00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信贷业务部、结算业务部、审计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5、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为本公司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重组贷款为条件允许情况下，本公司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

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3）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 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且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计量衍生工具处理：

①该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②与该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于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公司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本公司在实际操作中，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

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公司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公司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公司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

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15
3-4 年	30
4-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② 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8.00	5.00	11.88
家具设备	5.00	5.00	19.00
电器设备	5.00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2。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 件	5.00-10.0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2。

1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2、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4、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公司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由本公司统一计提和管理。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本公司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2.50%，关注类5%，次级类25%，可疑类50%，

损失类1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标准法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公式：

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2.50%+关注类风险资产×5%+次级类风险资产×25%+可疑类风险资产×50%+损失类风险资产×100%

财政部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参考金融企业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贷款总拨备率等情况，适时调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风险资产范围、标准风险系数、一般风险准备占风险资产的比例要求。本公司将根据财政部的要求适时进行相应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计提不足的，原则上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一般风险准备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可用一般准备弥补亏损，但不得用于分红。因特殊原因，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可将一般准备转为未分配利润。

15、收入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利息收入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公司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计时确认。

手续费收入主要为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6、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

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

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其他负债”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

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受托业务

本公司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公司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公司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公司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公司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公司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公司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公司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公司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公司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汇率、信用点差和流动性溢价。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在最大程度上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本公司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市场数据做出最佳估计。

估值技术的目标是确定一个可反映在有序交易基础上市场参与者在报告日同样确定的公允价值。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公司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2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资产”；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负债”；

B、利润表

从原“业务及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年度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4) 其他调整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调整事项。

四、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库存现金	9,202.94	2,102.9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93,795,208.48	333,369,389.3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690,204.81	26,976.67
合 计	497,494,616.23	333,398,468.96

(1) 本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具体缴存比例为：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法定准备金率(%)	7.00	7.00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2、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存放境内同业	3,483,697,733.07	2,430,793,355.62
其他货币资金	--	57,527.89
合 计	3,483,697,733.07	2,430,850,883.51

说明：期初其他货币资金为证券资金余额，可随时支取。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220,855.25	711,415,155.22

说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政府债券	901,813,466.50	220,302,001.50

5、发放贷款和垫款

（1）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企业贷款	1,851,900,000.00	3,188,9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6,297,500.00	79,722,500.00
其中：组合计提数	46,297,500.00	79,722,5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05,602,500.00	3,109,177,500.00

（2）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 业	2018.09.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住宿和餐饮业	929,000,000.00	50.17	1,389,000,000.00	43.5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8,000,000.00	24.19	1,198,000,000.00	37.57
批发和零售业	388,000,000.00	20.95	330,000,000.00	10.34
房地产业	86,900,000.00	4.69	86,900,000.00	2.7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185,000,000.00	5.8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51,900,000.00	100.00	3,188,900,000.0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6,297,500.00	2.50	79,722,500.00	2.5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05,602,500.00	100.00	3,109,177,500.00	100.00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 区	2018.09.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北地区	1,851,900,000.00	100.00	3,188,900,000.00	1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51,900,000.00	100.00	3,188,900,000.0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6,297,500.00	2.50	79,722,500.00	2.5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05,602,500.00	100.00	3,109,177,500.00	100.00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信用贷款	1,815,000,000.00	3,152,000,000.00
抵押贷款	36,900,000.00	36,9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51,900,000.00	3,188,9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6,297,500.00	79,722,5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05,602,500.00	3,109,177,500.00

(5) 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贷款拨备率（%）	2.50	2.50

说明：贷款拨备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本公司贷款均为正常贷款，无不良贷款。

6、固定资产

项 目	家具设备	运输设备	电器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01.01	300,717.00	297,200.00	2,397,264.91	2,995,181.9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87,271.63	187,271.63
购置	--	--	187,271.63	187,271.6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8.09.30	300,717.00	297,200.00	2,584,536.54	3,182,453.54
二、累计折旧				
1. 2018.01.01	269,835.96	121,563.09	1,830,639.31	2,222,038.36
2. 本期增加金额	7,294.97	35,292.51	137,471.03	180,058.51
计提	7,294.97	35,292.51	137,471.03	180,058.5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家具设备	运输设备	电器设备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8.09.30	277,130.93	156,855.60	1,968,110.34	2,402,096.87
三、减值准备				
1. 2018.01.0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8.09.30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8.09.30	23,586.07	140,344.40	616,426.20	780,356.67
2. 2018.01.01	30,881.04	175,636.91	566,625.6	773,143.55

7、无形资产

项 目	软 件
一、账面原值	
1. 2018.01.01	2,597,805.11
2.本期增加金额	877,358.49
3.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8.09.30	3,475,163.60
二、累计摊销	
1. 2018.01.01	1,037,159.63
2.本期增加金额	211,897.00
计提	211,897.00
3.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8.09.30	1,249,056.63
三、减值准备	
1. 2018.01.01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8.09.30	--
四、账面价值	
1. 2018.09.30	2,226,106.97
2. 2018.01.01	1,560,645.48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778,500.00	6,944,625.00	47,833,500.00	11,958,37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16,907,751.83	4,226,937.96
合 计	27,778,500.00	6,944,625.00	64,741,251.83	16,185,312.96

9、其他资产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应收利息	18,977,986.72	11,528,705.21
其他应收款	870,972.75	859,431.37
预付账款	182,827.21	345,918.40
其他流动资产	31,417.5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30,188.68
合 计	20,063,204.22	13,064,243.66

(1) 应收利息

①按账龄分析

账 龄	2018.09.30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77,986.72	100.00	11,528,705.21	100.00

②按内容分析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	15,607,222.28	8,151,874.99
应收贷款利息	2,214,806.24	3,376,830.22
买入返售资产应收利息	1,155,958.20	--
合 计	18,977,986.72	11,528,705.21

(2)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8.09.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关联方组合	384,242.75	44.12	--	--	384,242.75
保证金组合	486,730.00	55.88	--	--	486,730.00
合 计	870,972.75	100.00	--	--	870,972.75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关联方组合	374,761.37	43.61	--	--	374,761.37
保证金组合	484,670.00	56.39	--	--	484,670.00
合 计	859,431.37	100.00	--	--	859,431.37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保证金	486,730.00	484,670.00
代收代付款	384,242.75	374,761.37
合 计	870,972.75	859,431.37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09.30	占2018.09.30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鸿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4,730.00	55.65	--
首旅集团	代收代付款	384,242.75	44.12	--
合 计		868,972.75	99.77	--

(3) 预付账款

①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8.09.30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297.60	83.30	345,918.40	100.00
1至2年	30,529.61	16.70	--	--
合 计	182,827.21	100.00	345,918.40	100.00

②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8.09.30	占2018.09.30余额比例%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86,619.33	47.38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60,534.62	33.11
合计	147,153.95	80.49

(4)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预缴所得税	31,417.54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	--	330,188.68

10、吸收存款

(1) 按种类列示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活期存款	1,438,708,900.37	2,588,640,656.73
定期存款	4,885,669,133.86	3,081,663,540.73
合 计	6,324,378,034.23	5,670,304,197.46

(2) 按地区分布列示

地 区	2018.09.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北地区	6,081,304,780.43	96.16	5,399,828,629.29	95.23
其他地区	243,073,253.80	3.84	270,475,568.17	4.77
合 计	6,324,378,034.23	100.00	5,670,304,197.46	100.00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09.30
短期薪酬	345,182.69	7,349,179.21	7,044,659.12	649,702.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6,877.39	1,015,858.52	659,664.42	1,323,071.49
合 计	1,312,060.08	8,365,037.73	7,704,323.54	1,972,774.27

(1) 短期薪酬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9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09.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972,834.23	5,784,973.30	187,860.93
职工福利费	--	295,142.68	295,142.68	--
社会保险费	37,517.81	375,804.33	366,480.29	46,841.8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4,107.10	341,640.30	333,163.90	42,583.50
2. 工伤保险费	682.16	6,832.87	6,663.38	851.65
3. 生育保险费	2,728.55	27,331.16	26,653.01	3,406.70
住房公积金	--	409,967.00	409,967.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64.88	196,430.97	188,095.85	28,000.00
其他短期薪酬	288,000.00	99,000.00	--	387,000.00
合 计	345,182.69	7,349,179.21	7,044,659.12	649,702.78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09.30
离职后福利	966,877.39	1,015,858.52	659,664.42	1,323,071.49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64,803.49	649,116.57	633,011.41	80,908.65
2. 失业保险费	2,728.55	27,331.16	26,653.01	3,406.70
3. 企业年金缴费	899,345.35	339,410.79	--	1,238,756.14
合 计	966,877.39	1,015,858.52	659,664.42	1,323,071.49

12、应交税费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增值税	1,341,974.95	1,736,955.40
城建税	93,938.25	121,586.88
教育费附加	40,259.25	52,108.66
个人所得税	32,607.49	23,689.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839.50	34,739.11
企业所得税	--	1,046,903.83
合 计	1,535,619.44	3,015,982.91

13、其他负债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应付利息	25,997,615.17	14,376,093.55
其他应付款	770,019.00	805,103.6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预收账款	31,755.00	66,375.00
合 计	26,799,389.17	15,247,572.16

(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存款利息	25,997,615.17	14,376,093.55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应付费	405,944.50	403,053.21
代收代付款	158,784.41	98,319.46
应付工程款	205,290.09	303,730.94
合 计	770,019.00	805,103.61

(3) 预收账款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手续费及佣金	31,755.00	66,375.00

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09.30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首旅集团	1,00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00	100.00

15、盈余公积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09.30
法定盈余公积	31,875,640.62	--	--	31,875,640.62

16、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09.30
一般风险准备	37,410,415.21	--	--	37,410,415.21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77,561,486.40	61,866,393.90
加：净利润	126,871,590.97	86,179,429.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617,942.93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	77,561,486.40	61,866,393.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871,590.97	77,561,486.40

18、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183,437,901.18	202,347,987.33
存放同业	90,761,381.22	67,509,727.20
存放中央银行	4,589,146.27	5,592,938.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77,511,348.87	114,169,530.17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77,511,348.87	113,169,958.60
票据贴现	--	999,571.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6,024.82	15,075,791.06
利息支出	66,587,636.20	79,918,580.62
吸收存款	66,289,886.19	79,362,252.84
拆入资金	297,750.01	110,452.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45,875.00
利息净收入	116,850,264.98	122,429,406.71

1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336.98	40,336.98
担保费收入	34,620.00	35,620.0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4,716.98	4,716.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2,984.73	211,659.39
手续费支出	142,984.73	211,659.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647.75	-171,322.41

20、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320.25	11,748.53	与收益相关

21、投资收益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9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66,216.12	42,212,828.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86,688.40	--
合计	7,279,527.72	42,212,828.00

2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907,751.83	-16,907,751.83

2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城建税	302,156.13	461,693.12
教育费附加	129,495.48	197,868.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330.32	131,912.33
印花税	69,369.40	144,450.00
车船税	400.00	400.00
合 计	587,751.33	936,323.92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4、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人工费用	8,365,037.73	8,911,466.58
租赁费	2,103,271.51	2,927,426.35
信息化维护费	825,248.00	706,910.88
折旧摊销费	391,955.51	777,079.76
其他	756,878.10	750,632.32
合 计	12,442,390.85	14,073,515.89

2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贷款减值准备损失	-33,425,000.00	31,728,668.88

2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5,230,795.92	28,764,596.44
递延所得税调整	9,240,687.96	-14,107,625.46
合 计	34,471,483.88	14,656,970.98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61,343,074.85	100,836,400.3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335,768.71	25,209,100.08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264.00
无须纳税的收入	-5,866,554.03	-10,553,207.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269.20	813.90
所得税费用	34,471,483.88	14,656,970.98

27、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8.9.30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3,795,208.48	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无法随时支取

2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代收代付款	61,473.47	1,008.52
其他收益	14,320.25	11,748.53
合 计	75,793.72	12,757.0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付现费用	3,782,901.65	5,787,402.64
代收代付款	9,481.38	228,652.47
保证金	2,060.00	10,000.00
合 计	3,794,443.03	6,026,055.11

2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9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871,590.97	86,179,429.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425,000.00	31,728,668.88
固定资产折旧	180,058.51	531,588.17
无形资产摊销	211,897.00	245,491.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6,907,751.83	16,907,751.83
投资损失/（收益）	-7,279,527.72	-42,212,82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9,240,687.96	-14,107,62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87,764,984.17	727,689,69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664,916,011.25	823,677,255.6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572,950.31	1,630,639,422.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02.94	2,102.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02.94	9,615.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487,387,937.88	2,430,877,860.1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430,877,860.18	1,234,403,649.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6,517,177.70	1,196,466,697.8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一、现金	9,202.94	2,102.94
二、现金等价物	3,487,387,937.88	2,430,877,860.18
其中：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入中央银行款项	3,690,204.81	26,976.67
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83,697,733.07	2,430,850,883.5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7,397,140.82	2,430,879,963.1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首旅集团	北京	旅游服务	442,523	100.00	100.00

说明：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首旅集团。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首旅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首旅置业”）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汽股份”）	相同最终控制人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首汽租赁”）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首汽汽车修理有限公司（“首汽修理”）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首旅燕京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旅燕京物业”）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建国客栈有限公司（“建国客栈”）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市普兰德洗染有限责任公司（“普兰德洗染”）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市印章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印章艺术”）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首旅酒店”）	相同最终控制人
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南山”）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市惠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惠中饭店”）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北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北纬饭店”）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金酒店管理”）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市旅店有限公司（“旅店公司”）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市富国饭店（“富国饭店”）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燕翔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燕翔饭店”）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西单友谊集团及其所属企业（“西单友谊集团”）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首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首寰文化”）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市长富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长富宫”）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市建国饭店公司（“北京建国”）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展览馆集团有限公司展览中心（“展览中心”）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凯威大厦有限公司（“凯威大厦”）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首采运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首采运通”）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首采联合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首采联合”）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京海航程投资有限公司（“京海航程”）	相同最终控制人
丰盛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丰盛世纪”）	相同最终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首旅鸟巢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鸟巢餐饮”）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来顺”）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展览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北京展览馆”）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宣武门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宣武门酒店”）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饭店”）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市西苑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西苑饭店”）	相同最终控制人
兆龙饭店有限公司（“兆龙饭店”）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市北京饭店及其所属企业（“北京饭店”）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新侨饭店有限公司（“新侨饭店”）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东方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饭店”）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市上园饭店（“上园饭店”）	相同最终控制人
西安建国饭店有限公司（“西安建国”）	相同最终控制人
河南郑州建国饭店有限公司（“郑州建国”）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市和平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里大酒店”）	相同最终控制人
易县望龙山庄宾馆有限公司（“望龙山庄”）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古玩城市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古玩城”）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首旅集团培训中心（“首旅培训中心”）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和平宾馆有限公司（“和平宾馆”）	相同最终控制人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全聚德”）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首商集团”）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农业集团”）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贵宾楼饭店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贵宾楼”）	相同最终控制人
华龙旅游实业发展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华龙实业”）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首旅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区投资”）	相同最终控制人
海南三亚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三亚国宾馆”）	相同最终控制人
上海京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京诺”）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香山饭店有限责任公司（“香山饭店”）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首旅建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首旅建国”）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金长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长城”）	相同最终控制人
广州首旅建国酒店有限公司（“广州建国”）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市京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京伦饭店”）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颐和园宾馆有限公司（“颐和园宾馆”）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市崇文门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崇文门饭店”）	相同最终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新北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北纬管理”）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新世纪饭店”）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和平那家花园餐饮有限公司（“那家花园餐饮”）	相同最终控制人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康辉旅行社”）	相同最终控制人
深圳京凯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京凯怡”）	相同最终控制人
广州天伦万怡投资有限公司（“天伦万怡”）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新侨三宝乐餐饮有限公司（“新侨三宝乐”）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欣燕都”）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市远东饭店有限公司（“远东饭店”）	相同最终控制人
安麓（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安麓酒店管理”）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斯博人才交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斯博人才”）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首旅京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首旅京伦”）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电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旅电商”）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市宣武门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宣武门饭店”）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大运河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大运河”）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聚全餐饮”）	相同最终控制人
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苑股份”）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丰泽园”）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龙湾国际露营公园有限公司（“龙湾公园”）	相同最终控制人
北京绿野晴川动物园有限公司（“动物园”）	相同最终控制人

3、关联交易情况

（1）发放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18.09.30	2017.12.31
首旅置业	550,000,000.00	600,000,000.00
首汽租赁	398,000,000.00	498,000,000.00
首汽修理	265,000,000.00	190,000,000.00
首旅酒店	170,000,000.00	520,000,000.00
国际饭店	164,000,000.00	164,000,000.00
首商集团	123,000,000.00	90,000,000.00
首旅集团	50,000,000.00	700,000,000.00
丰盛世纪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龙实业	36,900,000.00	36,900,000.00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9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8.09.30	2017.12.31
和平宾馆	35,000,000.00	35,000,000.00
长富宫	10,000,000.00	10,000,000.00
首汽股份	--	185,000,000.00
兆龙饭店	--	60,000,000.00
古玩城	--	50,000,000.00
合 计	1,851,900,000.00	3,188,900,000.00

(2) 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18.09.30	2017.12.31
首商集团	1,223,671,936.47	1,114,630,834.36
首寰文化	1,006,772,389.83	784,470,575.16
首旅集团	844,292,790.86	406,283,228.71
华龙实业	730,350,546.69	761,844,827.28
丰盛世纪	436,192,583.14	308,661,727.39
全聚德	307,753,804.30	368,948,595.82
首汽股份	138,104,954.57	322,621,506.65
北京展览馆	108,951,110.38	115,352,030.63
展览中心	102,518,875.55	61,667,879.30
西单友谊集团	95,541,771.49	71,939,123.26
新世纪饭店	92,866,382.17	42,989,102.66
西苑饭店	85,021,573.04	82,695,814.61
北京建国	71,966,605.04	61,944,342.64
古玩城	66,540,454.94	60,095,541.61
东来顺	65,208,154.57	34,828,174.73
国际饭店	61,318,979.42	51,480,247.63
长富宫	54,090,325.75	41,295,664.10
贵宾楼	51,455,677.02	68,212,588.74
诺金酒店管理	46,433,842.04	35,975,705.12
海南南山	45,873,949.73	50,216,587.77
燕翔饭店	44,502,408.13	43,220,649.27
动物园	42,266,719.67	11,272,473.88
首旅酒店	41,392,521.80	74,509,794.08
新侨饭店	38,600,302.19	26,193,284.85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8.09.30	2017.12.31
首采联合	35,728,323.91	94,582,861.47
宣武门酒店	34,426,310.67	20,852,559.20
和平宾馆	30,544,535.49	21,594,706.84
颐和园宾馆	28,808,353.89	23,310,442.05
旅店公司	27,099,038.18	7,171,493.65
和平里大酒店	26,440,662.40	29,020,985.96
广州建国	24,639,266.95	15,915,074.91
京伦饭店	24,419,978.45	9,541,220.61
首旅置业	21,042,185.57	147,834,138.88
首采运通	20,369,831.18	21,223,053.54
西安建国	19,250,405.91	14,379,487.00
上海京诺	18,322,508.39	18,154,669.83
郑州建国	18,083,132.29	16,920,443.99
首旅燕京物业	17,133,624.83	15,934,816.24
农业集团	16,861,864.51	37,454,737.80
崇文门饭店	16,209,778.74	11,832,251.47
凯威大厦	16,163,035.41	12,119,282.83
金长城	10,764,663.91	10,427,943.23
东方饭店	11,076,076.11	7,961,269.18
三亚国宾馆	11,028,312.56	13,699,705.98
上园饭店	10,390,681.12	11,289,161.01
大运河	8,956,006.33	3,255,844.16
建国客栈	8,579,544.15	7,686,913.12
新侨三宝乐	8,106,815.81	5,612,076.76
印章艺术	6,262,231.74	12,333,932.57
欣燕都	5,410,302.70	11,858,071.03
香山饭店	5,308,474.83	8,753,808.08
鸟巢餐饮	4,858,262.59	4,871,198.75
那家花园餐饮	4,640,416.88	4,103,558.87
首旅建国	4,506,679.67	4,475,121.05
首旅培训中心	3,999,877.47	5,608,211.12
康辉旅行社	3,757,075.34	712,451.95
富国饭店	3,618,004.93	2,193,015.07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9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8.09.30	2017.12.31
京凯怡	3,042,279.34	3,031,357.77
斯博人才	1,752,544.83	1,105,705.46
新北纬管理	1,559,500.18	10,343,722.76
首旅京伦	1,526,284.96	2,030,450.85
天伦万怡	1,309,176.55	1,314,827.43
兆龙饭店	1,274,201.24	5,386,271.94
首汽租赁	1,201,687.53	112,592.84
安麓酒店管理	1,008,463.37	1,000,001.60
望龙山庄	907,908.50	782,350.77
聚全餐饮	756,351.87	4,176,892.13
惠中饭店	602,406.35	930,926.25
普兰德洗染	396,199.64	2,225,475.86
宣武门饭店	272,095.79	400,325.86
京海航程	232,810.91	232,006.53
北纬饭店	29,913.31	29,809.96
南苑股份	9,253.76	3,056,100.70
远东饭店	2,034.40	590.40
首旅电商	--	109,979.90
合 计	6,324,378,034.23	5,670,304,197.46

(3)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首旅置业	18,052,226.40	16,927,398.03
首旅酒店	13,004,163.13	12,742,793.79
首汽租赁	14,192,276.29	18,314,104.01
首汽修理	7,252,952.48	9,088,471.49
首汽股份	6,000,714.43	9,324,499.58
国际饭店	4,926,771.61	5,950,352.03
首旅集团	4,816,234.27	27,680,864.78
首商集团	3,639,310.77	2,425,838.34
丰盛世纪	1,565,133.66	1,744,103.78
华龙实业	1,261,281.83	1,676,503.53
和平宾馆	1,040,813.84	1,250,197.34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9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兆龙饭店	714,740.57	2,262,205.08
长富宫	644,041.69	603,334.50
古玩城	400,687.90	1,575,678.10
海南南山	--	1,913,865.80
新世纪饭店	--	342,665.12
东来顺	--	290,227.98
京伦饭店	--	56,426.89
合 计	77,511,348.87	114,169,530.17

(4)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首商集团	15,864,541.09	22,125,028.87
首旅集团	8,392,412.13	14,667,767.30
首寰文化	8,071,747.19	4,994,829.10
华龙实业	6,906,614.01	3,363,603.74
全聚德	3,755,366.77	4,153,582.20
丰盛世纪	3,355,906.38	1,022,629.80
首汽股份	2,778,256.13	2,063,469.44
贵宾楼	1,490,689.61	2,231,522.13
北京展览馆	1,332,362.02	1,382,943.68
首采联合	1,105,301.81	1,928,531.32
展览中心	1,001,270.44	693,940.00
北京建国	977,519.20	1,027,494.84
西苑饭店	899,956.80	1,138,960.87
西单友谊集团	740,916.15	487,498.86
古玩城	640,741.67	768,879.09
上海京诺	612,853.62	372,945.59
诺金酒店管理	574,542.30	589,415.12
国际饭店	565,363.69	500,155.92
新世纪饭店	562,998.36	559,768.15
首旅置业	488,508.36	787,364.98
和平里大酒店	401,067.57	536,574.02
首旅酒店	337,574.69	460,432.30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9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长富宫	303,299.53	379,316.42
农业集团	301,701.12	7,514,147.45
海南南山	297,128.23	406,796.73
东来顺	293,086.63	630,527.16
宣武门酒店	287,574.10	403,415.88
首采运通	268,848.27	377,636.09
燕翔饭店	241,047.16	365,466.69
颐和园宾馆	199,752.20	193,196.79
和平宾馆	194,865.72	191,296.45
首汽租赁	191,891.09	44,567.76
新侨饭店	190,565.17	213,464.83
首旅燕京物业	183,824.43	329,574.67
广州建国	169,655.55	178,914.43
京伦饭店	164,092.53	96,071.52
旅店公司	144,498.40	46,667.72
金长城	144,316.22	214,788.70
三亚国宾馆	124,746.43	120,081.57
西安建国	121,488.73	134,470.61
凯威大厦	114,468.06	113,237.87
崇文门饭店	107,529.40	83,923.76
建国客栈	105,305.79	128,795.88
印章艺术	76,777.08	91,824.52
上园饭店	73,556.58	87,376.53
东方饭店	54,445.99	65,074.31
欣燕都	47,532.38	70,284.86
首汽修理	43,668.32	69,235.66
那家花园餐饮	41,853.99	61,010.40
首旅培训中心	40,363.28	62,323.51
鸟巢餐饮	40,059.70	53,055.63
首旅建国	39,803.72	48,048.83
香山饭店	38,558.55	48,692.05
新北纬管理	23,801.74	17,959.09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9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富国饭店	20,496.28	25,181.26
康辉旅行社	16,809.03	23,082.92
兆龙饭店	14,789.25	70,165.30
其他关联方	711,175.55	362,784.53
合 计	66,289,886.19	79,179,795.70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首汽股份	34,620.00	34,620.00
东来顺	--	4,716.98
首汽租赁	--	1,000.00
景区投资	4,716.98	--
合 计	39,336.98	40,336.98

(6) 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首汽租赁	10,000.00	53,461.62
斯博人才	5,100.00	5,160.00
香山饭店	4,822.64	2,439.81
龙湾公园	3,301.89	849.06
全聚德	2,000.00	3,960.00
长富宫	--	5,699.57
首旅培训中心	--	5,203.89
丰泽园	--	1,680.00
合 计	25,224.53	78,453.95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09.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首旅置业	662,770.84	--	648,150.00	--
应收利息	首汽租赁	460,012.49	--	571,662.50	--
应收利息	首汽修理	326,552.08	--	215,687.50	--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09.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国际饭店	200,341.67	--	188,258.34	--
应收利息	首旅酒店	195,145.83	--	596,916.67	--
应收利息	首商集团	147,597.91	--	101,500.00	--
应收利息	丰盛世纪	60,416.67	--	60,416.67	--
应收利息	首旅集团	60,416.67	--	583,383.33	--
应收利息	华龙实业	48,687.50	--	48,687.50	--
应收利息	和平宾馆	40,177.08	--	12,053.12	--
应收利息	长富宫	12,687.50	--	11,479.17	--
应收利息	首汽股份	--	--	212,364.59	--
应收利息	兆龙饭店	--	--	68,875.00	--
应收利息	古玩城	--	--	57,395.83	--
其他应收款	首旅集团	384,242.75	--	374,761.37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09.30	2017.12.31
应付利息	首商集团	10,082,281.51	3,257,580.16
应付利息	首寰文化	4,540,814.29	126,342.35
应付利息	华龙实业	4,508,523.42	1,417,106.24
应付利息	全聚德	1,019,679.91	89,356.74
应付利息	北京建国	970,091.52	445,237.24
应付利息	其他关联方	718,256.93	368,095.99
应付利息	丰盛世纪	632,100.00	16,444.27
应付利息	贵宾楼	452,878.31	4,641,358.41
应付利息	诺金酒店管理	365,486.51	217,278.24
应付利息	北京展览馆	356,501.94	409,116.14
应付利息	古玩城	269,517.77	97,190.28
应付利息	首旅集团	183,923.43	254,862.40
应付利息	国际饭店	155,400.00	17,404.89
应付利息	西苑饭店	149,945.14	419,840.51
应付利息	宣武门酒店	140,666.67	20,924.43
应付利息	东来顺	123,411.47	97,330.08
应付利息	新世纪饭店	115,500.00	15,014.39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9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09.30	2017.12.31
应付利息	首采联合	113,778.90	776,726.23
应付利息	西单友谊集团	111,825.00	169,907.23
应付利息	和平里大酒店	106,395.33	264,945.85
应付利息	金长城	103,019.95	164,751.57
应付利息	上海京诺	101,779.20	39,556.43
应付利息	首汽股份	99,000.00	63,625.66
应付利息	郑州建国	81,648.00	4,500.42
应付利息	建国客栈	75,143.47	101,095.13
应付利息	首采运通	70,732.43	166,092.05
应付利息	动物园	67,875.00	36,384.30
应付利息	首旅酒店	66,150.00	22,120.32
应付利息	首旅燕京物业	47,220.42	95,153.50
应付利息	三亚国宾馆	44,084.79	59,059.50
应付利息	崇文门饭店	40,500.00	3,079.61
应付利息	京伦饭店	34,860.00	3,399.39
应付利息	长富宫	15,354.39	270,260.01
应付利息	东方饭店	13,284.00	2,572.09
应付利息	海南南山	8,400.00	11,696.27
应付利息	首旅置业	6,361.59	38,735.37
应付利息	农业集团	5,223.88	171,948.70
预收账款	首汽股份	31,755.00	66,375.00
其他应付款	首旅集团	16,826.96	21,140.63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信贷承诺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开出保函	33,000,000.00	33,000,000.00
贷款承诺	700,000,000.00	263,100,000.00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700,000,000.00	--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上	--	263,100,000.00

（2）委托交易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委托贷款	50,000,000.00	53,000,000.00

说明：委托贷款中 5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与华龙实业签订委托协议，由本公司代华龙实业发放贷款予景区投资。

（3）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8.09.30	2017.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223,077.75	2,961,460.1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223,077.75	3,223,077.7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3,223,077.75	3,223,077.75
以后年度	3,081,792.15	5,501,308.05
合 计	12,751,025.40	14,908,923.67

截至2018年9月30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24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姓名 关黎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06-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6406151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150180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九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关黎明
证书编号: 110000150180

已
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格
valid fo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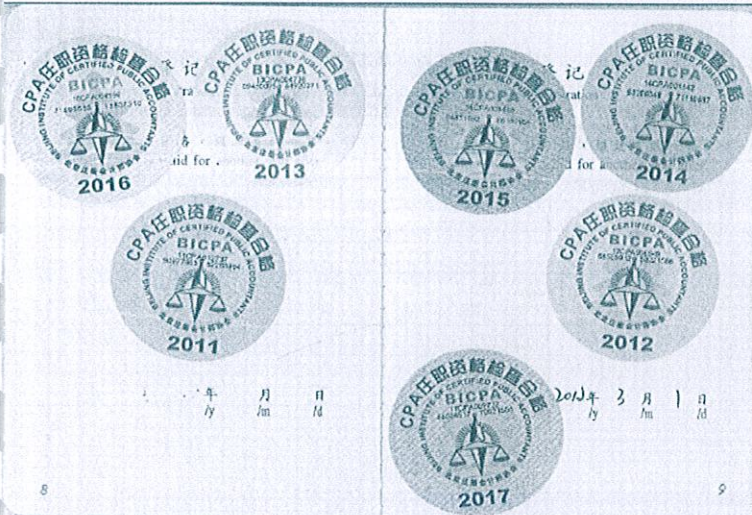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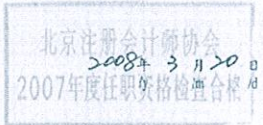


姓名 纪小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3211985011783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600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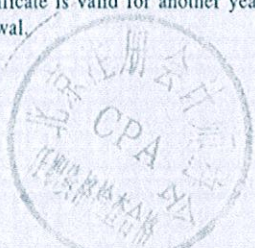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20日



姓名: 纪小健
证书编号: 110001660098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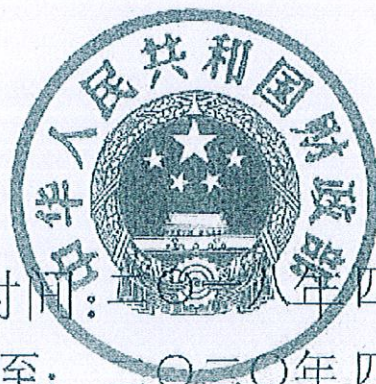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四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
报告专用。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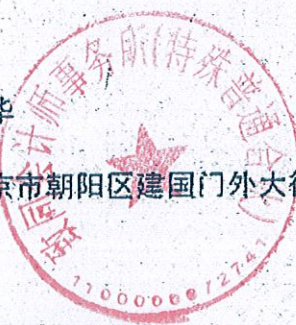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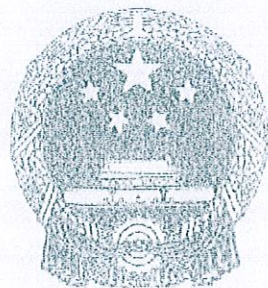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出
具报告专用。

营业执照

(副本) (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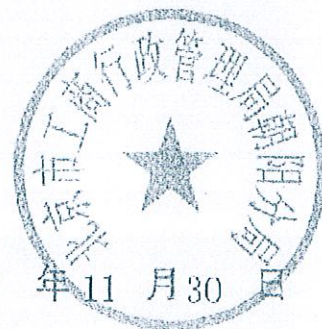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1 月 30 日